

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晓博先生工作调整，现委派杨赫先生接替徐晓博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、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杨赫，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过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杨赫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(三) 独立性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7 日